

地方政府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管理的演变、隐忧与纾解*

■白成林,马勇军

摘要:大学附属学校作为基础教育领域的一股重要力量,一直扮演着培育未来人才的关键角色。从历史的视角审视,地方政府在这类学校的演进过程中,从初期参与路径的转换萌芽到行为的深度介入再到全面的引领导向,其角色经历了从幕后到台前的转变。聚焦当下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发现,地方政府在参与其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暴露出价值导向偏差、权力“授”“收”矛盾和作用监督缺位等困境。对这些问题的深入剖析、反思,采取正视政府角色定位,发挥学校育人价值;审思区域教育特性,科学抉择共建高校;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资源投入与监管评价等策略,对于推动大学附属学校走向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具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大学附属学校;地方政府;学校管理;角色定位;区域特性;工作机制

引用格式:白成林,马勇军.地方政府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管理的演变、隐忧与纾解[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5(2):13-18.

中图分类号:G40-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25)02-0013-06

在我国比较成熟的师范院校都办有附属中学、小学或幼儿园。2001年,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可与高等学校合作,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途径^[1]。之后国家相继出台的诸多政策均导向促进高校与中小学建立实质性联系,加大大学附属学校建设力度。这就导致大学附属学校的发展不仅在数量上还是学校类型上均呈现纷繁的态势。其中,以高校办学的管理单位分类,分为国家办(部管)、省办(省管)、部省共管、省市共管四种类型。以高校与基础教育的关系分类,可分为隶属关系、嵌入关系与契约关系三种类型。本研究所指的附属学校,是以大学为核心资源,以集团化办学的方式托管或与地方教体局联合办学,共建某某大学附属学校实验校(或分校),属于省市共管下契约关系的办学方式,其由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政策或资金支持,大学为合作学校进行相应的授牌、团队输入、师资培

养、教学指导、校园互动等等,最终形成一个多主体参与且联系紧密的共同体。

一、地方政府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管理的演变机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入,地方政府在大学附属学校管理中的角色逐渐从间接接触转变为行为介入再转向为导向引领。这种角色转变的背后,是地方政府对于教育公共性和服务性的深刻认识,以及其对提升教育治理效能的迫切需求。

(一)路径转变——地方政府直接参与学校管理的萌芽初显

大学附属学校最早起源于19世纪末期,盛宣怀创办了南洋公学师范院,张謇在通州创办了通州师范学校,两所学校均设立了附属小学校。此时,附属小学校作为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指定场所,在性质上隶属于师范院校。此类附属学校实质上是当时一些师范院校的

* 本文系2022年度山东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山东省大学共建型附属学校合作办学现状及高质量发展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2CJYJ15)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白成林(2000-),男,山东济南人,青岛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科研助理,主要从事教育管理、课程与教学论研究;马勇军(1969-),男,山东滨州人,青岛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教育管理、课程与教学论研究。

自我行为,地方政府在办学过程中并不发挥实质性作用。但随着域外新教育思想的输入和附属学校的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影响,政府也逐渐关注到了这一现象并做出了一些反应。例如,中华民国教育部于1912年9月颁布的《师范教育令》中规定“师范院校应设立附属小学校;高等师范学校应设附属小学校、中学校”^[2]。中华民国教育部于1913年2月所颁布的《高等师范学校规程》也明确提出高等师范学校应设附属小学校和附属中学校。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也有一些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进行了制度化和法制化规定。以1927年江苏省通过的一项提案为例,该提案中明确规定要在一些大学的教育学院设立附属中小学,并取消单独设立的师范院校,将中小学和师范院校合并。到20世纪80年代左右,地方政府在大学附属学校办学中的作用开始出现了从无到有的改变,当时,大学附属学校实质上“隶属”于大学,在这种关系下,大学全权决定附属学校的人力资源配置、财政资源、学术资源及招生资源的配置^[3]。而地方政府则通过对高等教育的管理,间接参与管理属于基础教育板块的附属学校。之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由于涉及初中和小学被要求必须是免费义务教育,免费范围包括学费与杂费,若学校具备条件,还应包括书本费、伙食费等等。因此,在大学附属学校读书的适龄学生,地方政府必须按人头划拨义教经费。此时,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管理由之前的高等教育间接参与管理转变为基础教育的直接参与管理。

(二)行为介入——地方政府持续参与学校管理的深化发展

随着我国义务教育体制的日益成熟,地方政府作为财政和管理主体,对基础教育的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这一变革对大学附属学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4]。从外部来看,大学附属学校作为基础教育的一部分,其办学主体的定位愈发明确,大学所承担的基础教育责任逐渐转移给地方政府。从内部来看,随着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实施,大学附属学校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基础教育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公办教育的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相比之下,大学对附属学校的财政支持则显得捉襟见肘。面对这些压力,大学开始考虑其附属学校的转型。许多大学选择将附属学校交

由当地地方政府管理,其中,有的学校与大学彻底脱离关系,也有的则与大学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形成了新的大学与地方政府的共建模式。这一转变不仅是对大学附属学校未来发展的重新定位,也是对大学与基础教育关系的深刻反思和调整。在这一阶段,地方政府参与到大学附属学校办学中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大学解决问题,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制度的逐渐发展与完善以及国家对义务教育统筹能力的不断增强,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影响力越来越强,并以实质性的方式介入了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全过程。例如,在财政上,地方政府通过批准专项经费为大学附属学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在人事上,地方政府通过引入高层次学术与管理人才弥补大学附属学校在教科研、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短板。此时,地方政府已不再是间接参与者,已成为绝大部分大学附属学校的管理践行者,并将大学附属学校纳入国家序列进行统筹管理。

(三)导向引领——地方政府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核心呈现

进入本世纪,大学附属学校进入到快速发展期,在数量和分布上相较于前有了极大的增长和扩张。这些新出现的大学附属学校与早期隶属型的大学附属学校有本质上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由地方政府、大学合作共建,即“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从目前的实践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已成为大学附属学校建设与运行的主要驱动力和主动参与者。究其原因,地方政府积极支持和推动大学附属学校办学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现实考量:

一是稳固地区教育生态均衡。在教育事业发展的过程中,每个地区都会不可避免地面临薄弱学校的问题。对于地方政府而言,提升这些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是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环节^[5]。然而,仅仅依靠学校自身的力量,很难让这些薄弱学校实现质的飞跃。因此,地方政府需要寻求外部的支持和助力,而大学的专业力量和教育资源则可以为薄弱学校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1998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办好义务教育阶段每一所学校的若干意见》,鼓励各地利用高校、教育科研和教研机构的力量,以咨询、顾问等方式帮助薄弱学校发展^[6]。这种地方政府与大学的合作模式不仅为薄弱学校带来了改变,也进一步推动了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大学附属

学校这一平台,地方政府能够更加直接和有效地利用大学的资源和力量。无论是大学专家的介入,还是特色资源的引入,都能为薄弱学校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种合作模式不仅能提升了薄弱学校的教育质量,还能为其打造独特的办学特色。总之,借助大学资源助力薄弱学校的发展是一种富有成效的模式,其不仅能够解决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还能够推动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对于地方政府而言,这是一个值得持续推广和实践的好方法。

二是推动区域教育深化改革。随着社会的持续进步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公众对于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需求呈现出日益增长的态势。然而,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人力、财力、物力等多方面的综合支持。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一些地区不可避免地遭遇了多重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地方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内外联动的方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弥补优质学校的缺位,激活地区教育生态。在这一过程中,大学附属学校因其独特的优势和潜力,成为了地方政府考虑的重要选项。虽然大学和中小学分属不同的教育阶段,但它们在本质上具有共通性。大学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能够为中小学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为此,地方政府可以通过建设大学附属学校的方式,推动大学与中小学深度合作,从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通过大学附属学校的建设,大学可以充分发挥其学科专业力量、教学资源和文化优势,为中小学的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同时,大学附属学校的建设还能够促进大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学生个人发展的全面提升。同时,为了确保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优质教育机会的普及,地方政府也可以采取“点对点”与“点对面”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通过大学附属学校引领地区其它学校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办好一所附属学校来影响整个区域,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和优质教育机会的广泛覆盖。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通过引进大学附属学校等方式,旨在增加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激发地区教育生态的活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地方政府要确保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地方政府也应持续关注教育公平问题,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优质的教育机会。

二、地方政府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管理过程的现实隐忧

地方政府作为主要角色参与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管理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集中表现为地方政府“价值导向偏差”“权力‘授’‘收’矛盾”与“监管机制的缺失”。

(一)价值导向偏差

大学附属学校的成功办学无疑为相关区域带来了丰富的教育资源和先进的教学理念,为区域教育的进步和社区的繁荣做出了显著贡献。然而,成功的背后往往需要诸多条件的支持,如人才的聚集、资金的投入和资源的整合等等。若地方政府在参与管理的价值取向上存在偏差,只看重其带来的积极影响,而忽视了上述必要的支撑,盲目地投入巨大的资源和精力,可能会适得其反,达不到预期的效果。首先,在实践中,一些地方政府存在利益与价值的导向偏差,将大学附属学校作为推动房地产发展的工具,将教育商业化,过度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教育本体价值,这违背了教育的初衷和使命。其次,有些地方政府未能充分考虑地区教育资源的有限性,盲目引进多个大学附属学校项目,导致资源分配紧张,进一步激化了区域内矛盾,打破了地区教育生态平衡。再次,有的地方政府还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导向偏差,过度追求名牌大学的品牌效应,而忽视了与本地优质大学的合作,这不仅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运营成本,也阻碍了大学与附属学校之间的有效交流。最后,虽然地方政府引进大学附属学校的初衷是为了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然而在操作过程中为了迅速见效,有的地方政府会对大学附属学校给予各种倾斜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其他学校的发展空间,进而引发了一系列的新问题。从更深层次来看,这种办学思路是否与传统意义上的“重点校”模式无异也值得深思。因此,地方政府需要深刻认识到大学附属学校的价值和必要性,明确其办学思路和目标,才能避免走入误区,真正实现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二)权力“授”“收”矛盾

一是在各地兴建大学附属学校的热潮中,一大批大学附属学校是在已有中小学的基础上“挂牌重建”的。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面临着将大学和中小学进行“配对”的问题,合理且高效的配对对于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能起到积极的助力作用,反之,不合理的配对

则会导致双方合作不畅,容易使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流于形式。大学与中小学的搭配理应充分了解双方的意愿与需要,结合地区发展目标进行合理的双向选择。但在实践过程中,政府对于大学与中小学的配对安排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果将合作选择权授予中小学,一部分中小学管理者可能会选择“名牌大学”,因为其更看重名衔所带来的声誉效益,忽视了合作办学模式所带来的实质性效果。若将合作的选择权完全回归政府,不听取区中小学的意见,则会使大学与中小学没有经过必要的前期接触,而在双方近乎“陌生”的基础上达成共建,这对后期工作的开展实际上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是在大学附属学校的运行过程中,其自主权的行使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在实际办学中,因为大学附属学校与大学实质上属于合作关系而非隶属关系,政府才是附属学校的主管部门,所以,大学在参与附属学校办学过程中一些计划开展的活动和项目需要经过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层层审批。大学与附属学校原本可以直接对接的事项却必须向政府再行请示,同时,大学与合作地政府在教育管理理念价值观间也可能存在一些冲突^[7],这在一定程度上消磨着大学参与附属学校办学的热情。但如果政府将管理的权力下放至大学或中小学,这既会打破大学—地方政府—附属学校的权力平衡,又失去了作为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的优势,政府的监督作用也荡然无存。

(三)作用监管缺位

一是协调作用的缩水。在教育生态系统中,大学和附属学校分别承载着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重要任务,二者间的和谐互动对于提升附属学校教育质量具有关键作用。然而,由于两者分属不同的教育阶段和文化环境,其思维逻辑和行动模式存在本质差异,因此,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并非易事。特别是在双方对接过程中,大学负责部门可能缺乏指导基础教育的实践经验,而中小学亦较少接触高等教育,这增加了双方合作的难度。为确保大学附属学校建设的顺利进行,政府应作为中间协调者,在全过程中发挥协调指导作用。此外,一些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引入过程存在明显的疏忽,其不仅未能在双方初步接触时促进有效的沟通与交流,反而将学校的“引入”视为工作的核心和终点^[8]。对于大学引入后的运作,也只是简单依赖大学和附属学校自身去沟通解决问题。这种做法不仅容易使大学和附属学校在信息传递中产生误解,还可能在无

形中增加学校运营的时间成本,使原本可以顺畅进行的合作变得曲折复杂。

二是资源链供应的滞后。有些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常常未能及时到位,背后的原因错综复杂,本研究从常见的几个角度进行了分析。首先,为了吸引大学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政府通常会提供一系列的优惠政策^[8]。然而,对于那些缺乏办学经验的地区,地方政府与大学拟定的合作协议中的资金和政策条款常常过于理想化,许多内容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实现。具体来说,这些“美化”的条款可能过于乐观地估计了政府的财政能力,或者对政策的实施难度缺乏深入了解,这就导致了在后续的办学过程中,地方政府允诺资金和政策支持难以如预期到位。其次,地方政府的决策过程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政治环境、经济利益、社会舆论等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犹豫和延迟,从而影响对大学附属学校资金的支持。再次,大学与地方政府共享的制度框架使二者在联合办学过程中更多地倾向于行政协作。这种协作所签订协议条款的执行往往会受到行政因素的干扰,例如,双方负责人的职位变动、地方财政和人事调整、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重点的转移等等,都可能导致先前签署合作协议中的条款难以实现。最后,在当前许多共建大学附属学校的项目中,相当部分附属学校的运营经费是由有关企业承担的。因此,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及时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运营状况,当企业经济效益下滑时,之前约定的资金支持就可能无法按时支付。这时,如果大学附属学校选择向地方政府求助,地方政府则难以立即提供足够的支持。在各种复杂因素的交织下,一些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常常难以实现。然而,受到行政干预的影响,这些问题经常不了了之。这种现象不仅削弱了地方政府的信誉,还挫伤了大学和附属学校的办学积极性,给大学附属学校的运营带来了不利影响。简而言之,这种局面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发展造成了不小的阻碍。

三是监管机制的缺失。为达成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目标,前期的精心设计和后续的政府监管都不可或缺。监管的缺失往往导致大学附属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难以被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实中,地方政府对大学附属学校的监管确实存在盲区,这既有可能是

人力资源的局限性所致,也可能与当前的监管制度和程序不完备有关。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地方教育部门难以设立专门机构来负责对大学附属学校的监管工作,这导致这项监管任务被忽视。同时,大学附属学校的运作涉及到地方政府多个部门,地方政府需要建立一个全面、系统的监管框架,以确保各部门的协同合作。但目前地方政府尚缺乏针对大学附属学校多部门协同的有效监管机制和程序。很多情况下,大学及其附属学校的自我管理和自律成为了监管的主要手段,这无疑增加了实施中潜在的风险。实际上,一些地区的大学附属学校已经出现了名存实亡或合作异化的现象,这充分暴露了地方政府监管缺失所带来的问题。为了改善这一状况,政府必须重新审视并加强其监管职责,确保大学附属学校能够健康、稳定地发展,为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地方政府高质量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管理的发展之道

随着对地方政府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管理现实隐忧的深入理解,可以发现,必须通过完善角色定位、科学抉择共建大学、落实长效工作机制等,以实现大学附属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教育目标。

(一)正视地方政府角色定位,发挥学校育人价值

从实践角度来看,地方政府在推动大学附属学校的建设过程中身兼多重角色^[9]。其既是发现区域教育难题的“侦查员”,又是引领区域教育政策方向的“指挥官”,同时还是传递优质教育经验的“广播员”,更是大学附属学校办学中的“实干家”。这四种角色定位要求地方政府主动构建与大学、附属学校乃至社会的全新关系网络。在现代学校制度中,地方政府需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在参与大学附属学校的建设与运营时要掌握好“火候”,既要防止缺位,又不能越位。地方政府需要运用行政智慧,激发大学参与附属学校建设的热情,为大学附属学校注入办学活力。同时,地方政府还需从中观和横向比较的角度出发,提出问题,把握大局,推动大学和附属学校在实践中自我反思和问题解决。

地方政府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大学附属学校的育人价值。首先,地方政府要树立正确的大学附属学校办学理念,要办精品、办优品,而不是提量不提质的大规模引进的粗犷办学。其次,地方政府要正确理解大学附属学校办学成功的必要条件,不仅重开端,也要重过程。

再次,一方面,地方政府要正视与大学合作共建附属学校的关系,将大学附属学校的育人价值放在第一位;另一方面,还要做好对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的引导,使这类学校真正体现出“大学附属”的特点,避免其在发展的过程中退化成为普通学校。

(二)审思区域教育特性,科学抉择共建大学

地方政府在挑选合作大学时面临着诸多考量,这一选择不仅影响地方政府建设大学附属学校的成功与否,还关乎区域未来整个教育生态的发展。具体来讲,合作大学的选择需要结合地方特色和实际情况。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可能更倾向于与国内知名大学合作,看重的是这些大学在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上的优势。然而,这种选择也存在一些潜在问题。例如,知名大学与附属学校之间的地理距离可能较远,从而增加了运营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双方的深度合作。同时,知名大学的资源有限,众多地方政府对其的争夺可能会导致资源的稀释。本研究认为,地方政府与大学共建附属学校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和优势互补原则。这意味着地方政府应鼓励支持大学与地理位置相近、教育资源能够相互补充的中小学校进行合作。这不仅能降低运营成本,还能确保双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深度融合。除了地理和资源因素外,地方政府在选择合作大学时还应关注大学的类型。综合类大学和专业类大学各自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学生专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为附属学校提供更多元化、更具前瞻性的教育资源。地方政府在选择合作高校时应充分听取中小学意见,做到“到位不越位”“搭台不添乱”,可以考虑建立相关研讨小组具体商量相关事宜^[10]。地方政府在研讨期间可以听取中小学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筛选有能力的大学。同时,地方政府还应搭建大学与中小学的交流平台,让双方提前接触,进而更全面地了解各自的优势与短板,科学匹配。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政府应对区域内大学与中小学进行细致的了解与调查,保证合作的真实性。总之,地方政府必须在这些选择中进行权衡,但无论选择什么样的大学,地方政府都必须根据区域的特点,基于自身的实际需要,对大学做出科学和全面的评估,选择有实力、负责任的大学参与附属学校建设。

(三)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资源投入与监管评价

一是地方政府要落实长效工作机制。相对而言,在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过程中,地方政府对大学

的需求明显大于大学对地方政府的需求,如果地方政府引而不为,完全依靠大学自发支持附属学校的建设,效果肯定会大打折扣。地方政府主导下的大学附属学校建设并不是简单地将大学引进来或者将辖区内的中小学更名挂牌为大学的附属学校,而要在地方政府、大学、中小学之间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大学在参与附属学校办学后相关中小学在办学理念、学校文化、学校管理、课程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发展等方面产生质的变化。地方政府投入程度和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效果有着明显的关联,办学效果好的附属学校其背后多有来自地方政府持续、强力的引导^[11]。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必须要进行主动的引领,除了必要的行政手段以外,还可以通过一些具有创新性和激励性的措施来促进大学和中小学之间的合作与融合。地方政府的引领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效果与发展前景。

二是地方政府要做好长期合作资源的投入规划,合理给予大学附属学校办学资金及政策支持。办教育是一种需要情怀、需要热情、需要责任的伟大事业,但同时也离不开必要财政资金的支持。地方政府除了做好大学附属学校运行必要的资金规划外,还需要制定大学参与中小学办学相关项目经费的规划。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使大学附属学校内部做好预算,稳定大学附属学校的办学信心,使其朝着向好向善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给予专项经费也可以激励大学及其附属学校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投入到附属学校发展的过程中来。需要强调的是,这种项目应当是经过多方论证、具有可行性、在地方政府承受限度之内的。

三是强化办学监管评价,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学附属学校办学中的参与,明确负责项目统筹的部门和人员。本研究建议由对外合作办学相关部门对口跟进,强化地方政府监管与服务的针对性,进而使地方政府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得以更加顺畅地开展。同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共建附属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大学、附属学校协同共建任务跟踪落实和过程监督机制,对共建型大学附属学校进行发展性评估。校地共建双方要根据协议和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共建附属学校的业务指导、过程督导和评估考核,切实保证共建效果^[12]。特别是地方政府要针对合作协议中的条款做量化和质性评价设计,对合作方是否履行以及履行的效果进

行动态监控,防止因各种原因导致合作名存实亡或者是合作异化。地方政府也有必要根据合作办学成效建立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重合作形式而轻合作成效的大学附属学校予以警示,对合作办学成效差、效率低的大学附属学校予以通报,引导合作方进行实质性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地方政府还可以考虑引入具有专业水平的第三方评价,对大学附属学校办学进行评价与监管。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S][EB/OL].(2001-05-29)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920.htm.
- [2]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703.
- [3]赵健.大学附属学校的历史传承与转型发展[J].教育发展研究,2017,37(12):8-15.
- [4]吉伟.办附属学校成大学与政府合作新路径[EB/OL].(2018-12-17)[2022-10-11].http://www.jyb.cn/rmtzgjyb/201812/t20181217_123515.html.
- [5]刘世清,朱仙美.从利益互惠到文化引领:大学附属学校发展的价值转型与优化策略[J].中国教育学刊,2018(1):51-55,10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办好义务教育每一所学校的若干意见[J].人民教育,1999(1):9-10.
- [7]朱太龙,王智超.义务教育阶段高校—政府合作办学的现实困境与改进策略[J].教育科学研究,2022(6):60-65.
- [8]刘庆宇,马勇军.大学附属学校办学热现象与冷思考[J].上海教育科研,2022(9):12-18.
- [9]赵树峰,钟明,王凌玉.大学办基础教育的实践与探索:以东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办学为例[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137-142.
- [10]严帅,雷婧涵,楚江亭.冲突理论视域下大学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的模式创新[J].教育科学研究,2023(12):86-92.
- [11]冷竹青.公办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主体“校转府”研究[D].南昌:江西农业大学,2023.DOI:10.27177/d.cnki.gjxnu.2022.000070.
- [12]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校地共建高校附属学校的指导意见(成办函[2018]121号)[S][EB/OL].(2008-07-23)[2022-10-11].<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detail.action?id=100376&tn=6>.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山东 青岛
邮编 266071